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仁豪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仁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電纜剪、鉗子各壹支及手套壹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徐仁豪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等工具」，應更正為「各1支」；證據部分應增列「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扣押筆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其
02 所稱「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
03 體或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10
04 7年度台上字第297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持以行竊之
05 電纜剪、鉗子，屬堅硬質地之金屬器具，於客觀上應足以對
06 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當屬兇器甚
07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8 器竊盜罪。

09 (二)被告接連竊取電纜線5條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
10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所侵害者亦為告訴人
11 鄒筠傑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2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1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4 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16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
17 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
18 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
19 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
20 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
21 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
22 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
23 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24 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
25 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包含竊盜案件，而就被告
27 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28 法，且被告對於前案紀錄表所載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
29 88頁），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
30 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
31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01 知)。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3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
04 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且經告
05 訴人全數領回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偵
06 卷第99頁），犯罪所生損害業已減輕，暨被告之犯罪動機、
07 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08 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以資懲儆。

10 (五)沒收之說明：

11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13 之電纜剪、鉗子各1支及手套1副，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竊盜
14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
15 卷第7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2.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
20 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73號

被 告 徐仁豪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頭屋鄉飛鳳村6鄰飛鳳75之9
號

居苗栗縣○○市○○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仁豪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4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民國10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4日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1 客車，前往苗栗縣○○市○○路0號園霖大飯店(現已無營
02 業)，持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鉗子等工具，竊
03 取鄒筠傑所管領之電纜線5條(共計10.2公斤)得手。適苗栗
04 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巡邏勤務員警行經上址，聽聞
05 敲打聲響，當場逮捕正在行竊之徐仁豪，並扣得電纜線10.2
06 公斤(已發還鄒筠傑)、電纜剪1支、鉗子1支及工地手套
07 (灰)1副，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鄒筠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仁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鄒筠傑於警詢中之證述	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暨蒐證照片1份、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4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6 刑。扣案之電纜剪1支、鉗子1支及工地手套(灰)1副，為被
17 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18 告沒收。犯罪所得電纜線5條(共計10.2公斤)，已實際發還
19 告訴人鄒筠傑，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吳宛真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鄒霈靈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